

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
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

致福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 调查对象的一封信

尊敬的福山社区各企业（单位）、个体经营户：

感谢您抽出时间阅读这封信！

为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广东省决定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开展全省综合试点。按照《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实施方案》，**试点时间为2023年5月-6月**，试点期间将对福山社区内从事第二、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。**综合试点中普查表的时点指标填写2022年12月31日数据，时期指标填报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。**

普查登记期间，普查人员将身着统一服装，佩戴普查员证，逐门逐户登记、核对调查单位和个体户相关信息。届时，请您准备好登记注册的相关证照和有关资料，依法配合普查员进行普查登记。

经济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。请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普查资料，认真履行法律义务，严守“**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**”

“**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经济普查数据**”法律底线。在工作中，我们也将严格遵守统计法律规定，对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仅用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部门实施处罚的依据。

统计调查人人尽力，经济发展家家受益！您的积极配合是普查成功的前提，是国家获得真实准确数据的基础。让我们携手共进，圆满完成此次综合试点任务，为推进中国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！

衷心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！



深圳市福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
省级综合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